

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修正總說明

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(以下簡稱本表)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以來，未曾修正，鑑於近年國內產業生產技術提升，新型態產業崛起及發展，為促進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及產業升級，加速機器設備之更新、自動化及現代化，爰配合政府擴大投資方案，檢討修正。

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科技部與交通部等盤點其業管推動之產業需求，提供增修意見，檢討評估修正本表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增修項目及細目需要，將號碼由四碼變更為五碼；本表分為三大類、二十六項、一百六十四細目，與現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比較，增訂項目一項(第三類第十九項「感測與網路通訊暨資訊處理設備」；原第十九項「其他機械及設備」移列第二十項)、細目七項及修正原有細目十項。
- 二、修正本表說明第二點，放寬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。
- 三、修正本表說明第四點，定明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，應單獨提列折舊。
- 四、修正本表說明第五點，增訂新表實施日期及固定資產剩餘年數之換算計算公式。